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黃建諭

相 對 人 芸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（即本院110年度板小字第3307號、111年度小上字第86號判決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惟查，上開案件業分別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0年板小字第3307號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亦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1年度小上字第86號判決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」確定在案，此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之上開案件，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至聲請人聲請確定第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25,948元部分，並非於本案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劉怡君